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2025〕104号

关于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概算的批复

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关于审批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概算的申请》及相关随文材料已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七条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4〕19号）第二、六条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汤塘镇旅游交通基础设施，促进旅游业发展。根据十六届第9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现同意审批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概算（项目代码：2020-441821-78-01-021980）。

二、项目位于佛冈县汤塘镇，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线（全长 3.68km）及支线的道路改建，主线行车道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配套建设交通标志、标线、波形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对填、挖方边坡进行挂三维网、结构梁等防护，设置路基路面排水系统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506.85 万元，项目采用 EPC 和代建管理模式，由县公路事务中心作为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具体项目建设，汤塘镇作为主管部门全程监督指导资金使用进度。建设资金来源由专项债等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四、项目招标方式按我局《关于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2022〕64号）核准的招标方式执行。

五、项目需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项目开工后，请安排专人跟踪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系统。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